

发现童谣：北京童谣的发展沿革（一）

少儿所 朱婧薇

1. 明代：童谣价值的再认识阶段

童谣作为艺术形式诞生后很久，“童谣”之名及其作品才在典籍中出现。学界通常将明代视作童谣发展的分水岭之一。首先，明代之前文献记载的童谣数量不多，且主要散见于史料典籍，少有专门的童谣集问世。其次，明代之前童谣的研究阐释工作相当有限，尽管搜集者偶尔也会注释或评论歌谣，但大多是只言片语，少有系统化论述。更值得关注的是，从先秦至宋代，大多数文人对于童谣的认识都带有浓重的封建神学色彩，认为童谣是“荧惑星”降地，“惑童儿歌谣嬉戏”的产物。总的来说，明代之前，无论是童谣的搜集整理，还是研究阐释均乏人问津。

伴随社会 and 商品经济的萌芽，明代的社会思想也得到一定发展，当时的学者如王阳明、李贽、黄宗羲等文人开始将目光投向了之前关注较少的儿童群体，有意识地搜集整理流布于民间的幼童俚谣便是当时学者关注儿童群体的表现之一。其中，吕坤搜集整理的《演小儿语》系我国古代第一部童谣专集，收录了河北、河南、山西和陕西等地的 46 首童谣。编纂者为实现训蒙之用，对辑录的童谣有所删改，但仍保留了大量的民间原始底色，为我们探究明代传唱的童谣留下了弥补珍贵的历史剪影。明代文人在搜集整理民间童谣文本的同时，对于童谣的认知与定位也较之前发生了重要转变、取得了较大突破。例如，杨慎否定了传统的荧惑降灾说，指出“童子歌曰童谣，以其言出自胸臆，不由人教也”。吕坤等人更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儿之有知而能言也，皆有歌谣以遂许其乐”，“如其鄙俚，使童子乐闻而易晓焉”，“一儿习之，可为诸儿流布；童时习之，可为终生体认”。这不仅说明了童谣作为儿童情感表达途径的合理性和正当性，还肯定了童谣口口相传的艺术魅力及教育功能。

2. 清代：北京童谣搜集整理的发展阶段

在明代对童谣的认知观念的影响下，清代包括北京在内的童谣搜集整理工作取得了较大发展。

第一，北京童谣专集问世，各类钞本在民间广为流传、深受欢迎。清代，各地相继涌现出一批优秀童谣作品集，例如吴越儿歌《天籁集》《广天籁集》等，而北京地区的童谣专集也诞生于该历史时期。清代，北京坊间流传着许多童谣钞本，时人多称“小孩语”。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蒲泉、群明编《明清民歌选》（乙集），从清代百本张、别墅堂钞本择选 74 首童谣作集，取名《北京儿歌》，其中收录了多篇至今仍广为人知的童谣，如《小白菜儿地里黄》《小耗子，上灯台》《拉大锯，扯大锯》等。编辑者还根据钞本年代指出，“这些儿歌，流行的时间，自乾隆至光绪年间”。可见，除口头传播外，北京童谣的书面文本在清代已在民间普遍流传。

第二，域外学者搜集整理了北京童谣并公开出版发行。1896 年，意大利驻华使馆翻译韦大列（Guido Amedeo Vitale）在北京天主教北堂印书馆出版《北京儿歌》（Pekinese Rhymes），这是第一本由外国人搜集整理和翻译的北京童谣专集。该书收录有 170 首北京童谣，同时载有中文和英文译文。受此影响，1900 年当时北京汇文大学堂的美国基督教美以美会传教士何德兰（Isaac Taylor Headland），在纽约出版《孺子歌图》（Chinese Mother Goose Rhymes），这是首部在海外出版的北京童谣集，其出版推动了北京童谣的域外传播。该书英文标题虽冠有“中国”之名，但实际主要采录的是北京童谣，共计 138 首，除中英文对译外，其突出特点是每首童谣配有一至两幅摄影作品，描摹出传唱童谣的社会生态。

原载 朱婧薇：《北京童谣的发展沿革及审美教育价值探究》，《少年儿童研究》2023 年第 2 期

摘编 朱婧薇